

海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海安委〔2019〕1号

海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2018年度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

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2018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各区、各部门和企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、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、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坚持生命至上、安全发展，坚守安全生产红线，强化安全生产意识，狠抓安全生产责任落实，积极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，突出抓好重要节日、重要活动、重要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，认真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，加大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

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，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，各类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四项指标呈全面下降态势，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，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比较平稳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8年，全市发生各类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55起，死亡32人，受伤16人，直接经济损失1021.6万元。与去年相比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、受伤人数、直接经济损失各减少4起、10人、1人、5.6万元，分别下降6.8%、23.8%、5.9%、0.5%。事故四项指标呈全面下降态势。

以上55起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中，工矿商贸行业事故15起，占事故总起数的27.3%，死亡14人，占死亡总人数的43.8%；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23起，占事故总起数的41.8%，无人员死亡；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17起，占事故总起数的30.9%，死亡18人，占死亡总人数的56.2%。

核销各类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10起，核减死亡人数5人，核减直接经济损失128.1万元（其中，核销工矿商贸行业事故5起，核减死亡人数5人，核减125万元；核销火灾事故5起，核减直接经济损失3.1万元）。

12月份，全市发生各类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7起，死亡2人，受伤3人，直接经济损失1.5万元。

二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(一) 工矿商贸行业事故

2018年，全市发生工矿商贸行业事故15起，死亡14人，受伤7人，直接经济损失964万元。与去年相比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、受伤人数、直接经济损失各减少8起、6人、2人、37.1万元，分别下降34.8%、30%、22.2%、3.7%。

15起工矿商贸行业事故划分情况如下：

1. 按属地划分

秀英区3起，死亡3人；

龙华区8起，死亡8人，受伤2人；

琼山区2起，死亡2人，受伤1人；

美兰区2起，死亡1人，受伤4人。

2. 按行业划分

建筑业事故9起、死亡8人、受伤7人（其中高处坠落3起、死亡3人，坍塌3起、死亡2人、受伤5人，机械伤害2起、死亡2人，起重伤害1起、死亡1人、受伤2人），涉及住建部门6起、死亡6人、受伤3人（其中有1起死亡1人的同时涉及国资部门、市城投公司、市菜篮子集团），涉及城市管理部门1起、受伤4人，涉及城市综合执法部门2起、死亡2人；

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事故3起、死亡3人，均涉及城市综合执法部门3起、死亡3人；

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涉及文体部门；

制造业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涉及科工信部门；

住宿和餐饮业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涉及旅游部门。

12 月份，全市未发生工矿商贸行业事故。

（二）火灾事故

2018 年，全市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23 起，无人员死亡和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 49.1 万元。与去年相比，事故起数增加 6 起，上升 35.3%；死亡人数和受伤人数持平；直接经济损失增加 33 万元，上升 205%。

12 月份，全市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 5 起，无人员死亡和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 0.6 万元。

（三）道路交通事故

2018 年，全市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17 起，死亡 18 人，受伤 9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 8.5 万元。与去年相比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各减少 2 起、4 人，分别下降 11%、18%；受伤人数增加 1 人，上升 12.5%；直接经济损失减少 1.5 万元，下降 15.5%。

12 月份，全市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2 起，死亡 2 人，受伤 3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 0.9 万元。

三、较大事故情况

2018 年，全市未发生较大事故。与去年相比，事故起数减少 3 起，下降 100%。

四、事故指标控制情况

(一) 全市事故指标控制情况

2018年，全市未发生较大事故，比控制指标（事故起数3起）减少3起。

发生各类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55起，死亡32人，事故起数比控制指标（78起）减少23起，死亡人数比控制指标（44人）减少12人。其中，发生工矿商贸行业事故15起，死亡14人，事故起数比控制指标（22起）减少7起，死亡人数比控制指标（22人）减少8人；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23起，无人员死亡，事故起数比控制指标（37起）减少14起，死亡人数与控制指标（0人）持平；发生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17起、死亡18人，事故起数比控制指标（19起）减少2起，死亡人数比控制指标（22人）减少4人。

(二) 工矿商贸行业事故指标控制情况

1. 各区事故指标控制情况

秀英区 发生工矿商贸行业事故3起、死亡3人，事故起数比控制指标（4起）减少1起，死亡人数比控制指标（4人）减少1人。

龙华区 发生工矿商贸行业事故8起、死亡8人，事故起数比控制指标（6起）增加2起，死亡人数比控制指标（6人）增加2人。

琼山区 发生工矿商贸行业事故2起、死亡2人，事故起数

与控制指标（2起）持平，死亡人数与控制指标（2人）持平。

美兰区 发生工矿商贸行业事故2起、死亡1人，事故起数比控制指标（3起）减少1起，死亡人数比控制指标（3人）减少2人。

桂林洋开发区 无事故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分别与控制指标（0起、0人）持平。

高新区 无事故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分别比控制指标（1起、1人）减少1起、1人。

综合保税区 无事故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分别比控制指标（1起、1人）减少1起、1人。

2. 行业部门事故指标控制情况

住建部门 发生涉及的事故6起、死亡6人，事故起数与控制指标（6起）持平，死亡人数与控制指标（6人）持平。

城市管理部门 发生涉及的事故1起、受伤4人，事故起数与控制指标（1起）持平，死亡人数比控制指标（1人）减少1人。

国资部门 发生涉及的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事故起数比控制指标（0起）增加1起，死亡人数比控制指标（0人）增加1人。

科工信部门 发生涉及的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，事故起数与控制指标（1起）持平，死亡人数与控制指标（1人）持平。

文体部门 发生涉及的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事故起数比控制指标（0 起）增加 1 起，死亡人数比控制指标（0 人）增加 1 人。

旅游部门 发生涉及的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事故起数比控制指标（0 起）增加 1 起，死亡人数比控制指标（0 人）增加 1 人。

城市综合执法部门 发生涉及的事故 5 起、死亡 5 人，事故起数比控制指标（6 起）减少 1 起，死亡人数比控制指标（6 人）减少 1 人。

城投公司 发生涉及的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事故起数比控制指标（0 起）增加 1 起，死亡人数比控制指标（0 人）增加 1 人。

菜篮子集团 发生涉及的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，事故起数比控制指标（0 起）增加 1 起，死亡人数比控制指标（0 人）增加 1 人。

五、其它事故情况

（一）非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情况

2018 年，全市共发生非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 1112 起，死亡 104 人，受伤 814 人，直接经济损失 668.5 万元（其中，非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357 起，无人员死亡和受伤，直接经济损失 553.5 万元；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755 起，死亡 104 人，受伤 814

人，直接经济损失 115 万元)。与去年相比，事故起数增加 13 起，上升 1.2%；死亡人数减少 12 人，下降 10%；受伤人数、直接经济损失各增加 53 人、122.5 万元，分别上升 7%、22.4%。

(二) 非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情况

2018 年，全市发生非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10 起，死亡 9 人。均为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在校学生非正常死亡事故（其中刑事案件被害 1 人、高处坠落 2 人、淹溺 5 人、交通事故 1 人），重伤 2 人（为交通事故造成）。

六、生产安全事故的主要特点

(一) 建筑业事故不容忽视，违法违规施工行为突出。建筑业事故起数（9 起）占全市工矿商贸行业事故起数（15 起）的 60%，死亡（8 人）占全市工矿商贸行业事故死亡人数（14 人）57.1%。涉及住建部门、城市综合执法部门、城市管理部门，事故发生的原因大多数是安全意识淡薄、不遵守安全规定作业。

(二)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有所下降，但道路交通事故总量仍在高位。与去年相比，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下降 11%、死亡人数下降 18%，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上升 6%、死亡人数下降 3.7%。所有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上升 5.6%，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总量（772 起）仍在高位。

(三) 没有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火灾事故，但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起数有较大上升。与去年相比，所有火灾事故死亡人数、

受伤人数分别下降 100%。所有火灾事故起数下降 5.9%，直接经济损失上升 31.9%；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上升 35.3%。

（四）学生溺亡事故虽非生产安全事故，但要引起警惕，加强事故防范。发生学生淹溺死亡 5 人，占普通中小学、幼儿园在校学生非正常死亡总人数（9 人）的 55.6%，给学生家庭带来很大痛苦，不利于社会稳定，要加强安全教育和事故防范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赵应金；电话：68723821）

抄送：市长、各位副市长，市政府秘书长、各位副秘书长，市委办公厅，
市政府办公厅，市委政法委。

海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19 年 1 月 24 日印发
